

信用卡契約及2023年下半年權益或服務調整

優惠項目	原優惠內容	新優惠內容														
保倍卡優惠	<p>2023/1/1~2023/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代繳指定壽險與產險公司保費」，享1.2%現金回饋無上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壽險公司 富邦、南山、新光、國泰、三商美邦(※)、台灣、遠雄、中國、保誠、安達(原康健)、全球、元大、宏泰、安聯、臺銀、友邦、台新。 ※三商美邦限傳統壽險適用。 •適用產險公司 富邦、南山、新光、國泰世紀、新安東京、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明台、華南、第一、安達、中國信託。 	<p>2023/7/1~2024/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代繳保費」，享「1.2%現金回饋」無上限！</p> <p>※本活動之代繳保費：係依收單機構設定保險分類代碼(MC Code為6300)為判斷依據，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特約店代號與其營業項目不相符，恕無法享有回饋。各保險公司之保險產品可接受之繳付方式，以各保險公司之規範為主；三商美邦限傳統壽險適用。</p> <p>※已分期之保費交易將不再享1.2%現金回饋。</p>														
	<p>2023/1/1~2023/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代繳指定壽險與產險公司保費，單筆滿額享以下分期優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筆分期金額</th> <th>分期優惠</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0元</td> <td>3分期0利率0手續費</td> </tr> <tr> <td>6,000元</td> <td>3期、6分期或12期0利率0手續費</td> </tr> </tbody> </table>	單筆分期金額	分期優惠	3,000元	3分期0利率0手續費	6,000元	3期、6分期或12期0利率0手續費	<p>2023/7/1~2024/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扣繳「國內任一保費」單筆滿額享以下分期優惠。</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筆分期金額</th> <th>分期優惠</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0元</td> <td>3分期0利率0手續費</td> </tr> <tr> <td>6,000元</td> <td>6分期0利率0手續費</td> </tr> <tr> <td>12,000元</td> <td>12分期0利率0手續費</td> </tr> </tbody> </table> <p>※已分期之保費交易將不再享1.2%現金回饋。</p>	單筆分期金額	分期優惠	3,000元	3分期0利率0手續費	6,000元	6分期0利率0手續費	12,000元	12分期0利率0手續費
	單筆分期金額	分期優惠														
	3,000元	3分期0利率0手續費														
6,000元	3期、6分期或12期0利率0手續費															
單筆分期金額	分期優惠															
3,000元	3分期0利率0手續費															
6,000元	6分期0利率0手續費															
12,000元	12分期0利率0手續費															
<p>2023/1/1~2023/6/30 申請永豐保倍卡保費分期，請於當期信用卡結帳日前，利用以下方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行透過永豐銀行官網辦理分期。 2.自行透過永豐行動銀行APP辦理分期。 3.致電客服專線(02)2528-7776由客服同仁協助辦理。 	<p>2023/7/1~2024/6/30 原有內容不變，新增分期登錄活動：</p> <p>1.分期登錄活動： 活動期間參加「保倍卡保費自動分期登錄」自完成登錄次次營業日起，後續新增之已入帳之保費單筆達1.2萬元(含)以上，皆可享【12期分期0利率0手續費】。</p>															
<p>2023/1/1-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一般消費每30元回饋1點紅利點數，最高享「回饋最高5倍(含原1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新增一般消費金額</th> <th>紅利回饋倍數 (次期帳單回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元~9,999元</td> <td>1倍</td> </tr> <tr> <td>10,000~79,999元</td> <td>2倍</td> </tr> <tr> <td>80,000元以上</td> <td>5倍</td> </tr> </tbody> </table>	新增一般消費金額	紅利回饋倍數 (次期帳單回饋)	1元~9,999元	1倍	10,000~79,999元	2倍	80,000元以上	5倍	<p>2023/7/1~2024/6/30 原有內容不變，新增以下內容 「已分期之一般消費交易將不再享卡片最高5倍(含原1倍)之紅利點數。」</p>							
新增一般消費金額	紅利回饋倍數 (次期帳單回饋)															
1元~9,999元	1倍															
10,000~79,999元	2倍															
80,000元以上	5倍															
<p>2023/1/1-6/30 活動期間內，持「永豐保倍卡」一般消費單筆滿2,000元(含)以上，享「3期分期0利率0手續費」優惠！</p>																
項目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信用卡契約第23條調整	<p>•調整信用卡契約第23條第七項內容、新增第八項，並將原第八項調整條號為第九項，說明如下對照表，並預計於2023/7/1生效，詳細請見官網公告</p> <p>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此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壹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p>•調整信用卡契約第23條第七項內容、新增第八項，並將原第八項調整條號為第九項，說明如下對照表，並預計於2023/7/1生效，詳細請見官網公告</p> <p>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此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壹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p>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如原持有「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金融卡功能亦失效，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八、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貴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支付每份新台幣貳佰元之手續費。 	<p>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八、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持卡人，除本條第六項第一款之情形外，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本契約，金融卡功能亦隨之失效，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換發一般金融卡；如貴行依據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終止原「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契約，則該「永豐銀行金融信用卡」之金融卡功能仍可於國內繼續使用，若持卡人仍有國外取款需求，得向貴行申請換發具有國際取款功能之金融卡。 九、本契約終止後，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向貴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惟應支付每份新台幣貳佰元之手續費。 														
卡片權益之機場接送	<p>機場接送預約時間：須於接送日二個工作日(不含出國當日)完成預約；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連續假期、春節期間須於五個工作日(不含出國當日)完成預約。</p>	<p>機場接送預約時間：須於接送日三個工作日(不含出國當日)完成預約；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連續假期、春節期間須於五個工作日(不含出國當日)完成預約。</p>														
項目	內容															
卡片權益之一般消費	<p>【2023年一般消費定義】</p> <p>•適用期間：2023/7/1-12/31</p> <p>•一般消費定義：係以消費日為準，正、附卡合併計算。不含富邦人壽(含原ING安泰人壽)保費、三商美邦人壽保費、特定行銷專案保費(包含但不限於法國巴黎/安聯...等特定專案保費)、永豐銀行代扣基金、公共事業費用、信用卡自動儲值金、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稅款、燃料費、醫療費、學費、規費、罰款、循環利息、違約金、年費、手續費、退貨、退費、取消、透過各繳費及支付平台(包含但不限於有無繳納手續費之i繳費、醫指付APP、e-Bill 全國繳費網平台、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我的E政府等)繳納之各項費用、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之特約商店(如連鎖速食店、餐飲店、手搖飲料店等行業)、停車場等各型態付款之消費、全聯福利中心、連鎖便利商店、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幣安Binance、e-Toro等)之消費、特約商店之分期付款交易或刷卡後再向本行申請之單筆消費分期(2023/7/1起之消費生效)及特定行銷專案或其它經本行公告不回饋之項目。</p> <p>*註1：上述交易包含以各電子錢包於上述各場所/繳費項目之交易亦不提供回饋。</p> <p>*註2：上述「繳費平台」提供實體刷卡、網際網路、行動支付APP、電話語音、約定扣繳之電信及有線電視等型態繳費方式，該繳費型態依各繳費平台公告為準。</p> <p>*註3：因應新型態之多元支付，本行保留解釋一般新增消費定義之權利。</p> <p>*註4：本行並未介入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任何交易關係，上述交易若為分期且有退貨者，全部或部分退貨均應就該原始分期全額刷退或取消，再依最新交易金額予以重新辦理，若特約商店或持卡人未經辦理而影響持卡人持續佔額且列入應繳或消費回饋等情事，特約商店分期請持卡人洽向該商店尋求解決、本行單筆分期請洽本行處理。</p>															